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第一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案例一

标题：深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载余泥渣土的机动车辆
沿途泄漏、污染道路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运载余泥渣土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污染道路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检索主题词：综合行政执法；环境污染；泄露；污染道路；《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4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现场巡查发现运输车辆（车牌号为粤 BMP4XX）运输建筑废弃物途经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北行英华园艺对面路段时，沿途泄漏余泥渣土污染道路。

【调查与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询问，当事人为深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污染道路两处，每处面积为 5 平方米，合计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决定对当事人深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4]深南西丽综责字第 061320 号），要求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6 时前自行冲洗干净污染的道路，并按照每平方米两百元罚款的标准，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向当事人深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4]深南西丽综罚告字第 0003 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和处罚依据的具体内容，当事人放弃对违法事实认定及处罚的陈述和申辩。

2024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作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深南西丽综罚决字第 0003 号），对当事人深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深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全部罚款，案件已办理终结。

【法律分析】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应当防止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该款的规定，主要是要求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或建设单位做好车辆及运输的管理，避免因管理不到位导致余泥渣土污染道路，污染环境。如果在运输建筑废弃物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需要对道路进行清洁，这不仅会造成市容环境的影响，还会造成不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

本案中，违法行为人深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运输建筑废弃物时，没有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导致城市道路被污染，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深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1月10日16时前自行冲洗干净污染的道路，并依据实际测量的污染道路的面积即共10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两百元罚款的标准，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的行政处罚，充分体现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严格依据法律和事实进行执法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典型意义】

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展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窗口，也是城市软实力和市民文明程度的直观体现，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执法机构对

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严格执法，充分保障了城市的道路环境，为提升市容和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案例二

标题：某某小吃店从门店向公共场所清扫污水致行人摔倒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某某小吃店从门店向公共场所清扫污水致行人摔倒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4年3月28日

检索主题词：餐饮经营场所；公共场所；清扫污水；《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坪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群众投诉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中兴路XX号某店铺门口有油污，致行人摔倒。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19日10时19分前往现场调查。现场发现被投诉店铺门口地面油腻脏污且湿滑。门店的经营主体是深圳市坪山区某某小吃店（经营者：向某某），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对现场进行勘验、取证。

【调查与处理】

2024年2月19日11时，执法人员到坪山公安分局坪山派出所调取该门店的监控视频。监控视频显示，2024年2月19日1时16分左右，某某小吃店有两名员工在进行清扫。一名员工从店内向店外（人行道）清扫，另一名员工从店外向雨水井清扫。2024年2月21日，某某小吃店的经营者向

某某到坪山街道接受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视频的真实性及记录的内容予以确认。当事人陈述，视频中的两名员工正在清洗机器，不慎将污水流到店外的人行道上，看到马路边有一个雨水井，就顺势将污水扫到雨水井里了。

结合询问笔录、监控视频及现场勘验等证据，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1日依法作出[2024]深坪坪山综行罚告字第00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1000元，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提交了书面《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2月21日，坪山街道依法制发[2024]深坪坪山综行罚决字第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1000元，当事人已经缴纳罚款。

【法律分析】

本案中，该小吃店将污水清扫到公共场所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从门店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明渠清扫、倾倒垃圾、污水。”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理，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理，处一千元罚款。”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典型意义】

市容和环境卫生类的违法行为具有随机性和瞬时性的特点，违法行为不易被发现、不容易取证。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凌晨十分，在时间上具有隐蔽性。群众举报是发现违法行为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案正是通过群众的投诉、举报，执法人员迅速作出响应，到现场进行核实，并依法立案调查。虽然现场违法行为已经结束，但执法人员通过调取公安机关的视频监控，快速锁定了违法行为人、确定了违法事实、充实了证据。本案通过群众举报、部门间的信息互通的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解决了综合行政执法取证难的问题，提高办案效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案例三

标题：刘某某违法张贴广告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刘某某违法张贴广告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4年4月7日

检索主题词：违法张贴；市容环境；安全隐患；《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4年1月15日，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深圳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移送案件信息，发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东路236号外墙张贴小广告一张，其内容为“房东直租 1353052xxxx”等字样。经核实，当事人是刘某某，其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违法张贴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

【调查与处理】

2024年1月24日上午，当事人刘某某到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刘某某陈述：其在11月份左右，在未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或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东路236号外墙张贴内容为“房东直租 1353052xxxx”的小广告一处。经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意见，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024〕深龙华龙华综行罚告字第 0008 号)。刘某某出具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声明，表明其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知晓《告知书》所载内容，确认无异议，现声明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希望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收到《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声明后，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深龙华龙华综行罚决字第 0008 号)。对当事人作出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缴纳罚款的途径，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不服决定书，可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刘某某。当日，刘某某缴纳贰佰元人民币罚款。同时违法张贴处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清理整洁。

【法律分析】

本案中，当事人刘某某龙华街道某外墙张贴小广告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禁止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

针对此类案件，行政执法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

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理，按照每张张贴或者每处张挂、涂写、刻画处二百元罚款。”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向当事人解读相关规定，督促其积极作为，改正违法行为。

【典型意义】

在日常执法中，执法人员经常遇到部分企业和群众为图方便随意张贴小广告，擅自在树木或建筑物上张贴悬挂招聘、出租房屋等信息。在大家的认识中，张贴小广告是“小事一桩”，事实上小广告不仅破坏市容环境，更为关键的事，小广告私自张贴未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其发布的信息可能掺杂着许多虚假诈骗信息，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今后，我办也将做好宣传教育，加强对违法张贴小广告的整治，引导居民群众自觉抵制和举报违规张贴的小广告。

案例四

标题：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4年3月20日

检索主题词：不文明养犬；养犬管理；犬只户外活动；未由成年人牵领；《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修正）》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4年1月2日11时03分，大浪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深圳市某犬类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凯滨新村20栋户外公共场所收治一只未由成年人牵领的黄黑色的串串犬。

2024年1月10日，大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养犬人存在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的行为，犬只主人为刘某。

【调查与处理】

2024年1月10日，犬只主人刘某到大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大浪街道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立即对其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配合案件调查，并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回避等权利。同时，大浪街道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调查询问过程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制作了询问笔录壹份。当事人对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调查询问结束后当事人确认了询问笔录内容，并进行了签字确认。随后，大浪街道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当事人开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壹份，要求当事人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以上过程是为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和收集证据。

2024年1月10日，大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2024]深龙华大浪综行罚告字第002号《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出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的处罚。

因刘某对违法事实认定及处罚无异议并申请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大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2024]深龙华大浪综行罚决字第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法律分析】

针对此类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案，在行政执法中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牵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二）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三）携带犬只乘坐出租小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

人。”和《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进入禁止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限制犬只进入的场所的，管理单位可以暂扣其犬只，由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规定的违法事项、处罚依据等进行处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合法。

【典型意义】

在处罚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的案件中，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牵领的是直接行为人。《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修正）》作出这样的规定，其中的意义在于：对违反此条例的直接行为人进行处罚，有助于促使市容市貌的提升，从而带动住宅小区及其它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提升。随着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的不断提升，各职能部门应当做到守土有责，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发挥共治共管的社会精神。